

乙方执一份，作为送、收货的凭证。对于出现质量、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，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，以保证员工正常就餐。

3、验收检验：

3.1 甲方每天对供应食品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，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，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，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，作为送、收货及合同费用计算的凭证。若乙方供应食品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，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货，乙方无条件接受。并按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3.2 每月供应食材进行《食材供应评价意见表》，意见表评价结果：9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70-90 分为良好，7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；（1）结果合格：按合同约定付款；（2）结果良好：需扣除当月食材货款 10%，如连续 2 个月为良好，作不合格处理；（3）结果不合格：不付款，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整改，整改期间甲方另有安排的，供应商需承担甲方一切损失，如拒绝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供货需求，并有权拒绝任何付款。

五、价格确认

1、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“民生均价监测”上最新公布同类食材最低的三个市场的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；网站上没有的食材，以徐州七里沟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和徐州市灯塔农贸市场（取两个市场价低者）公示的菜品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如上述还未有的菜品，以供应商的批发采购处的同类菜品零售价为基准单价，根据上述基准价按优惠率计算的单价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。乙方按要求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价格表，甲、乙双方成立由双方人员组成的 3 人以上采价小组（甲方 2 人乙方 1 人），到指定菜市场确定采购商品价格并拍照留档，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，并做好公示。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，最终结算价格为价格表数据乘以（1-投标固定优惠率）执行生效。

价格确认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。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，如甲方有异议，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。乙方结算货款时，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。

2、如遇台风、暴雨、供求关系、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（超过 5%）或下降（超过 5%）持续超过 3 天，需临时调整时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六、支付（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、时间、条件）